

由此产生的危害, 以及协调救灾、备灾和防灾, 包括预测和预警等责任,

深信在1990年代采取一致的国际行动减少自然灾害将能真正促进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一系列具体措施,

认识到在确定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范畴内的努力总目标和总方向以及执行源自十年的活动的措施方面, 主要责任应由有关国家政府承担,

认为减少自然灾害全球方案的概念是以文化和经济迥异的国家以及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和有关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 包括科学和技术机构协力合作为基础,

1. 确认减少自然灾害的影响对全人类、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具有重要意义;

2. 并确认通过科学和技术了解各种自然灾害的成因和影响以及如何减少人命财产损失的工作已进展到这样一个地步, 即通过国家、区域和全球方案一致努力, 收集、传播和应用这种知识, 可以在这方面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产生非常积极的作用;

3. 决定指定1990年代为一个“十年”, 在此期间, 国际社会在联合国主持下将特别注意促进减少自然灾害这方面的国际合作, 并在第四十三届会议审议本决议第9段所述秘书长报告后, 就联合国参与此事的内容和形式作出决定;

4. 决定这个“十年”的目的是通过一致的国际行动, 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 减少由地震、风灾(旋风、飓风、龙卷风、台风)、海啸、水灾、土崩、火山爆发和森林火灾等自然灾害以及蚱蜢和蝗灾等其他天灾所造成的人命财产损失和社会经济失调, 其目标是:

(a) 增进每一国家迅速有效地减轻自然灾害的影响的能力, 特别注意在发展中国家有此需要时, 协助它们设立预警系统;

(b) 考虑到各国文化和经济情况不同, 制订利用现有知识的适当指导方针和策略;

(c) 鼓励各种科学和工艺技术致力填补知识方面的重要空白点, 以减少生命财产的损失;

(d) 传播与评价、预测、预防和减轻自然灾害的措施有关的现有资料和新资料;

(e) 针对具体的危害和地点, 通过技术援助与技术转让、示范项目、教育和培训等方案来发展评价、预测、预防和减轻自然灾害的措施, 并评价这些方案的效力;

5.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系统适当的组织和有关的科学、技术与学术组织及其他非政府间组织合作, 拟订实现上面第3、4段中提到的目标和目的的适当纲领, 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

6. 建议在必要时为编制上述报告提供预算外资源, 并认为各国、各国际组织和其他组织最好为此自愿捐款;

7. 吁请各国政府在十年期间参加为减少自然灾害的国际一致行动, 并酌情同有关科技界合作, 设立全国委员会, 以调查现有减少自然危害的机制和设施的情况, 确定各该国或地区的特殊需要, 从而增加、改进或更新现有的机制和设施, 并制定一项实现预期目标的战略;

8. 还吁请各国政府将其本国计划和能够提供的援助通知秘书长, 使联合国成为关于支持上面第3和第4段所述目的和目标的各项活动的国际中心, 以交换情报、储存文件和协调国际上的努力, 从而使每一会员国都能从其他国家的经验获得益处;

9. 请秘书长就上述各项筹备工作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特别要着重说明希望联合国系统发挥的催化和促进作用。

1987年12月11日

第96次全体会议

42/170. 在经济和社会领域执行大会第41/213号决议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各项宗旨和原则,

回顾其1977年12月20日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的经济和社会部门的第32/197号决议以及1986年12月19日关于审查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的第42/213号决议, 这两项决议都是一项共同过程的组成部分,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2月6日关于深入研究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政府间结构和职能的第1987/112号决定以及1987年7月8日关于加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活动的协调的第1987/180号决定,

铭记着全面执行第41/213号决议的所有方面的重要性,

1. 强调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发挥切实有效的功能符合所有国家的共同利益, 对发展中国家特别重要;

2. 申明应当在政府间和秘书处两级继续在经济和社会领域及时、有条不紊、整体并协调一致地执行第41/213号决议, 以提高联合国在这些领域面向发展的方案和活动的质量, 加强实施方面的工作;

3. 认为在经济和社会领域执行第41/213号决议应当考虑到一点, 即该决议第一节第1(e)段所要求的关于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政府间结构和职能的深入研究正在进行之中;

4. 认识到由于正在进行的审查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深入研究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政府间结构和职能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成果, 秘书处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结构需作调整。

1987年12月11日

第96次全体会议

42/171. 关于国际十年的指导方针

大会,

回顾其1980年12月5日第35/424号决定, 其中通过载于1980年7月25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0/67号决议附件中的关于国际年和周年纪念的指导方针,

认为最好也为如何指定国际十年制定类似的指导方针,

1.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第二届常会审议如何指定今后的国际十年的指导方针, 并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建议;

2. 因此, 请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第二届常会报告如何指定今后的国际十年的指导方针, 包括提出他的建议。

1987年12月11日

第96次全体会议

42/172. 技术转让国际行为守则

大会,

回顾其关于技术转让国际行为守则的1986年12月5日第41/166号决议,

1. 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关于1987年就技术转让国际行为守则的谈判进行协商的情况报告;¹⁵

2. 注意到协商未能于1987年最后完成, 并注意对协商过程中对行为守则草案的未决问题提出了若干可能的解决办法;¹⁶

3.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和联合国技术转让国际行为守则会议主席完成同各区域集团和各热心政府的协商, 以期指出行为守则未决问题的适当解决办法;

4. 又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 如果上文第3段提到的协商取得了足够的进展, 即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并参照协商情况, 就行为守则的谈判可采取何种进一步行动提出建议, 包括是否可能重新召开联合国技术转让行为守则会议。

1987年12月11日

第96次全体会议

¹⁵ A/42/678。

¹⁶ 同上, 第8-16段。